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旅客行李综合保险（B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120161209001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其中，保险条款由总则、行李丢失保障、行李损失保障和通用条款组成。各单独保障的约定仅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乘坐航班并托运行李的乘客均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中行李丢失保障和行李损失保障均为可选保障，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保险单未载明的保障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对同一物品，行李丢失保险金与行李损失保险金不同时给付。

保险标的

第三条 航空旅客在乘坐航班时托运的行李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财产，不包括易碎物品，假牙，人造身体器官，眼镜，手表，电脑软件，音像制品，以及金银、首饰、珠宝、现金、文物、字画、软件、数据、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存储卡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以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第一部分 行李丢失保障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搭乘的航班抵达目的地机场后发生托运行李丢失，经航空公司或机场确认并出具托运行李丢失证明文件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丢失托运行李后，未及时通知有关航空公司或机场进行查找；
- 2、被保险人未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寻找托运行李；
- 3、保险行李抵达目的地后，被保险人未及时领取。

第二部分 行李损失保障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搭乘航班期间行李在托运过程中因运输中发生碰撞、挤压造成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且最高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行李内物品的自然损耗、本身的缺陷和自然特性；
- 2、因包装不善导致的行李散失或损毁；
- 3、保险行李抵达目的地后，被保险人未及时领取。

通用条款

通用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地震、海啸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
- 2、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3、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4、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乱、骚动、恐怖活动；
- 5、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6、海关或其它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7、被保险人未取得航空公司或机场出具的托运行李丢失或损失证明文件；
- 8、被保险人领取托运行李以后发生的丢失或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各分项保障的单次保险金额、累计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单次或累计赔款达到保险金额，该项保障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如投保单次旅行，保险期间为旅客办理托运行李手续之后，至航班实际抵达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止。如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每次保险责任有效期为旅客办理托运行李手续之后，至航班实际抵达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止。投保一年期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最后一天搭乘航班并办理托运行李手续的，保险止期将延至航班实际抵达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止。

一般事项

第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联系保险人，提供必要的索赔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并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索赔资料并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如果丢失的行李物品之后又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退回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

（二）保险人赔偿保险标的损失时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托运行李丢失或损失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2、登机牌，托运行李的凭条；

3、航空公司或机场出具的托运行李丢失或损失证明文件；

4、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5、财产损失清单，单件价格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的物品应同时提供购货发票原件；

6、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如投保单次旅行，被保险人乘坐的航班起飞前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收取保费的 10%作为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费。被保险人办理托运行李

手续后，合同不能解除。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收取保费的 10%作为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